附錄一、當舖法規

當 舖 業 法 (民國 90 年 06 月 06 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健全當舖業之經營輔導與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舖業：指依本法申請許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

二、當舖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

三、持當人：指以動產為擔保，向當舖業借款之人。

四、質當：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為。

五、收當：指當舖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貸與金錢之行為。

六、轉當：指當舖業以收當之質當物持向其他當舖業質當之行為。

七、取贖：指清償債務，取回質當物之行為。

八、質當物：指持當人提供當舖業擔保借款之動產。

九、流當物：指滿當期日屆滿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之質當物。

一〇、當票：指當舖業於收當質當物後，開立予持當人收執，作為取贖之憑證。

一一、質當金額：指當舖業就質當物估價後，貸與持當人之金額。

一二、滿當期日：指約定取贖之最後日期。

第二章 登記管理

第 4 條 (檢附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Ⅰ經營當舖業應檢附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但不得設立分支機構。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

二、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四、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契約書內容摘要。

五、資本額。

Ⅱ前項第一款之名稱，應列有當舖二字。

Ⅲ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人口數，自本法施行後，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為基準。但本法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不列入計算。

Ⅳ第一項申請籌設，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發給籌設同意書。

Ⅴ前項申請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按指定之期限籌設完成，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Ⅵ前項籌設經勘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改善並申請複勘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書。

Ⅶ前二項之籌設或依法登記或限期改善，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Ⅷ未依第六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辦妥登記，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申請展期後仍未辦妥登記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Ⅸ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審核籌設申請、審核發給籌設同意書、勘驗、許可及廢止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鋪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曾為當鋪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鋪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第 6 條 (許可證之換發補發及註銷)

Ⅰ許可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

Ⅱ當鋪業解散、歇業前或廢止許可後，應將許可證及籌設同意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銷。

第 7 條 (最低資本額)

當鋪業之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營業所及庫房之設置基準)

Ⅰ當鋪業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及儲藏質當物之庫房；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當鋪業經營當鋪業務，應於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之；保存質當物，應於登記之庫房所在地為之。

Ⅲ前項保存質當物之庫房，因受營業場所之限制須增設庫房者，得於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後增設之。

Ⅳ當鋪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質當物，並不得轉當。

第 9 條 (申請變更許可事項)

當鋪業開業後擬變更下列事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

二、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四、資本額。

第 10 條(停業申請書)

Ⅰ當舖業停業一個月以上時，應檢附停業申請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復業前，亦同。

Ⅱ當舖業於前項停業前，如尚有未取贖之質當物，應於停業前五日告知持當人，且停業期間，不得計收利息，並應按停業時間，順延滿當期日。

第 11 條 (營業場所揭示事項)

Ⅰ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將下列事項揭示：

一、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負責人或營業人員之姓名。

三、以年率為準之利率。

四、利息計算方式。

五、營業時間。

Ⅱ前項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第 12 條(投保責任保險)

Ⅰ當舖業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Ⅱ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並持續維持有效保險契約，不得中斷。

第 13 條(質當物毀損滅失之查驗)

Ⅰ當舖業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致質當物毀損、滅失時，應即通知持當人，並造列清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公司及當地同業公會會同查驗，並封存賸餘質當物，由當事人協議處理之。

Ⅱ當舖業與持當人約定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質當物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持當人應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 14 條(當票記載事項)

Ⅰ當舖業應備當票，記載下列事項：

一、質當物之名稱、件數及特徵。

二、質當金額。

三、利率及所需費用。

四、滿當期日。

五、持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之編號。

六、當舖業牌號及營業地址。

七、遺失當票時之辦理手續。

八、責任保險內容。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當票應備有正副二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為存根，並應編號順序使用。

第三章 營業管理

第 15 條 (查驗證件並按捺指紋)

Ⅰ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

Ⅱ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不得收當之物)

Ⅰ當鋪業不得收當下列物品：

一、違禁物。

二、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三、機關印信及其他政府機關管理之財物。

四、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

五、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買賣之物品。

Ⅱ當鋪業於收當物品時發現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他非法持有之物品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第 17 條 (不得收當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為能力人之質當物)

當鋪業不得收當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質當物。但限制行為能力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當票取贖及掛失)

Ⅰ當票持有人在滿當期日前，得於當鋪業營業時間隨時持當票取贖質當物；取贖時，應將當票繳回當鋪業，並於當票副聯簽註已取贖質當物。

Ⅱ持當人於當票遺失、破損，應向原當鋪業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者，如由第三人持票取贖者，當鋪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 條 (質當物利息計算及費用)

質當物於一個月內取贖者，概以一個月計算利息及費用；逾月後之最初五日不計算，超過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但不得預扣利息及費用。

第 20 條 (利息及倉棧費之收取)

Ⅰ當鋪業除計收利息及倉棧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Ⅱ前項倉棧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

第 21 條 (滿當期限及滿期後之處理方式)

當鋪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鋪業。

第 22 條 (登記簿及流當物清冊備查)

當鋪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收當物品於逾滿當期日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應即填具流當物清冊，備主管機關查核，其流當物得拍賣或陳列出售。

第 23 條 (查察)

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鋪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

第 24 條 (報警處理)

當鋪業收當物品時，如對持當人之身分或物品認有可疑時，除拒絕收當外，並應立即報告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5 條 (報警處理)

當舖業接到警察機關通報失物查尋資料後，應與收當物品詳細核對，如發現有相似或可疑時，立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6 條 (贓物物主之取回方式)

Ⅰ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其物主得以質當金額贖回。

Ⅱ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非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應無償發還原物主；原物主已先贖回者，應將其贖回金額發還。

第四章 罰則

第 27 條 (違法營業之處罰)

未經許可或已廢止許可或擅自設立分支機構，而經營當舖業業務者，除命令停止營業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處罰)

當舖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第 29 條 (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三條之查察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處罰)

當舖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處罰)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庫房，或第九條規定未申請變更許可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為揭示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中斷保險契約者。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備當票或其格式不符者。

第 32 條 (處罰)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持當人、造列清冊、通報會同查驗或封存賸餘質當者。

第 33 條 (處罰)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復業前報請審核者。

第 34 條 (強制執行)

Ⅰ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Ⅱ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證照申請換發)

Ⅰ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登記之當舖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附原證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照。但其資本額及責任保險應符合本法規定。

Ⅱ屆期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廢止其原許可。

Ⅲ本法施行前，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增設。

Ⅳ前項公營質借機構，應自負盈虧，不得以公務預算負擔其人事、業務及房地租賃等費用。

第 36 條 (許可證費額之訂定)

核發、換發及補發當舖業之許可證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種書表格式之訂定)

本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niversity Library 中國文化大學 圖書館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當 舖 業 管 理 規 則 (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 廢止)

發布日期：民國 29 年 12 月 01 日

廢止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

第 1 條

當舖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當舖業之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九十萬元。

第 4 條

當舖業為專業，非經申請發給營業許可執照，不得經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當舖業。

一、犯有詐欺、瀆職、強盜、竊盜、侵佔、贓物、背信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申請許可之前三年以內，曾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被撤銷營業許可執照者。

第 5 條

Ⅰ申請經營當舖業者，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並具有防火隔離設備，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鋼筋混凝土或水泥磚造，門窗鐵造之儲藏質物庫房。

Ⅱ當舖業除應具有前項之設備外，並須對質物之防火、防盜、防蟲、防鼠、防潮等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 6 條

Ⅰ設立當舖業，應將左列各事項填具申請書及債務聯保單等文件，連同執照費送經直轄市或縣 (市) 警察局，審核合乎規定後，轉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發給營業許可執照：

一、名稱。

二、資本總額。

三、設備。

四、營業地點。

五、出資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六、經理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Ⅱ前項申請書、債務聯保單及營業許可執照之格式，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前條之債務聯保應在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 區域內，覓具殷實商號二家以上聯保，其聯保商號之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當舖之資本額。但當舖業如設於偏僻地區，覓保確屬困難，其聯保商號，經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認為確實殷實者，不受聯保資本額之限制。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對聯保之商號，應於年度開始時派員對保一次，中途有變更時，並應隨時換保。

第 8 條

當舖業領得營業許可執照後，逾六個月不開業或自行停業逾六個月者，應即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

並公告之。

第 9 條

當鋪之營業許可執照費為新台幣三百元，換發補發執照費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10 條

營業許可執照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如有毀損滅失，應敘明理由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補 (換) 發。

第 11 條

Ⅰ當鋪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或換發營業許可執照。

一、名稱變更。

二、營業地址之變更。

三、出資人之變更。

四、資本額之變更。

五、經理人之變更。

Ⅱ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應繳回原領之營業許可執照，如為出資人變更應另附轉讓或合夥契約副本。

第 12 條

Ⅰ當鋪業因故歇業，應將質物造列清冊，詳敘歇業原因及資產負債情形，擬具清理計畫，連同原領營業許可執照，於三十日前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

Ⅱ當鋪業如因故停業，應於十五日前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停業登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Ⅲ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報時，應嚴密監查其帳冊有無詐欺倒閉情事。

第 13 條

當鋪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其投保額不得少於資本金額，如因交通梗阻，保險公司不願承保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核備。

第 14 條

當鋪業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質物遭受損毀、滅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造列清冊，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並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同查驗並封存剩餘質物，除仍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外，其質物遭受損失，無可辨認，原物主亦無法認明其為己物者，得估價變賣，並由當事人協議處理之。

第 15 條

當鋪業不得設分店接物，轉當或為其他不法營利行為。

第 16 條

當鋪業因受營業場所之限制，必需另行增設倉庫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第 17 條

Ⅰ當鋪業之月息利率，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等有關機關及該同業公會依照當地銀行業擔保放款通行利率，參酌物價指數、當地經濟情況及公營當鋪利率分別議定之。

Ⅱ前項利率如不能協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8 條

Ⅰ當舖業除收取月息並得酌收棧租費及保險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費用。

Ⅱ前項棧租費及保險費之最高額，合計不得超過收當月息百分之五。

第 19 條

質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概以一個月計算利息，逾月後之最初五日不計息，超過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但不得預扣利息。

第 20 條

當舖業之滿當期限，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習慣，並參照經濟狀況訂定公告之。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滿期後五日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更新質當；屆期不取贖或不付利息者，當舖業得將原物變賣。

第 21 條

當舖業不得收當左列物品：

一、違禁及危險物品。

二、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三、有疑義可辨認為公物者。

四、治安機關通知查緝之物品。

五、管制之通信器材。

六、須經政府機關登記許可，始准使用之物品未由其登記之本人持使用證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

七、汽、機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

第 22 條

當舖業對易於腐敗、變質，面積過大或其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拒絕收當。

第 23 條

當舖業對酒醉、神態失常、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當者，不得收當。

第 24 條

Ⅰ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憑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經審慎查驗無誤時，始可收當；查驗時，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照片與本人之五官特徵是否相符。

二、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等登記事項是否符合。

三、證件有無偽造、變造、塗改、冒用等情事。

Ⅱ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不易辨識時，應拒絕收當，如持當人堅求送當，當舖業應著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印左大姆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後，始可收當。

Ⅲ當舖業應備有登記簿，將收當物品名稱、規格、特徵及持當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事項，逐日詳加登記，以副頁兩份報當地警察機關。收當物品於收當期限屆滿之次日，應填寫流當品報告表，送當地警察機關；其簿冊報表之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Ⅳ警察機關處理前項資料，應依法守密。

Ⅴ當舖業登記收當物品，需字跡清晰，不得潦草，其有登記不實或未予登記，經警察機關查屬贓物者，以贓物罪嫌移送司法機關。

第 25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如對持當人之身分或物品認有可疑時，除拒絕收當外，並應立即報告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6 條

當舖業接到警察機關通報「失物查尋」資料後，應與收當物品詳細核對，如發現有相似或可疑時，立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7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中如確依本規則之規定收當，經有關機關查明係屬贓物時，其物主得以質當原本取贖。其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所收當之物品，經查係贓物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由當舖業無償發還原物主，如在判決確定前物主已先以原本取贖者，應將原本發還。

第 28 條

Ⅰ當舖業應置當票簿，分為正副兩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為存根使用前應先順序編號，並於填用時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所當物品之名稱，件數及特徵。

二、所當金額。

三、利率及利息金額。

四、滿當日期。

五、持當人姓名、住址。

六、當舖業牌號及營業地址。

七、遺失當票時之登記手續。

Ⅱ前項當票簿由當地當舖業同業公會訂定統一格式，報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9 條

Ⅰ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為調節平民經濟需要，應設立公營當舖，如有必要得設立分舖，並於牌號上標明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公立字樣。

Ⅱ前項公營當舖，應將章程及業務計畫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30 條

Ⅰ當舖業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機關視其情節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如有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者依法處理。

Ⅱ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收當贓物經判處罪刑確定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

第 31 條

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舖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檢。

第 3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典當管理辦法(2005 年 2 月 9 日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規範典當行為，加強監督管理，促進典當業規範發展，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典當行，從事典當活動，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典當，是指當戶將其動產、財產權利作為當物質押或者將其房地產作為當物抵押給典當行，交付一定比例費用，取得當金，並在約定期限內支付當金利息、償還當金、贖回當物的行為。

本辦法所稱典當行，是指依照本辦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典當活動的企業法人，其組織形式與組織機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 4 條

商務主管部門對典當業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對典當業進行治安管理。

第 5 條

典當行的名稱應當符合企業名稱登記管理的有關規定。典當行名稱中的行業表述應當標明“典當”字樣。其他任何經營性組織和機構的名稱不得含有“典當”字樣,不得經營或者變相經營典當業務。

第 6 條

典當行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循平等、自願、誠信、互利的原則。

第二章 設 立

第 7 條 申請設立典當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最低限額的註冊資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辦理業務必需的設施；

（四）有熟悉典當業務的經營管理人員及鑒定評估人員；

（五）有兩個以上法人股東，且法人股相對控股；

（六）符合本辦法第九條和第十條規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國家對典當行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要求。

第 8 條

典當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 萬元；從事房地產抵押典當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 萬元；從事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

典當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應當為股東實繳的貨幣資本，不包括以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的資本。

第 9 條 典當行應當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

（一）收當、續當、贖當查驗證件（照）制度；

（二）當物查驗、保管制度；

（三）通緝協查核對制度；

（四）可疑情況報告制度；

（五）配備保安人員制度。

第 10 條

典當行房屋建築和經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安全標準和消防管理規定，具備下列安全防範設施：

（一）經營場所內設置錄影設備（錄影資料至少保存 2 個月）；

（二）營業櫃檯設置防護設施；

（三）設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當物品保管庫房和保險箱（櫃、庫）；

（四）設置報警裝置；

（五）門窗設置防護設施；

（六）配備必要的消防設施及器材。

第 11 條

設立典當行，申請人應當向擬設典當行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一）設立申請（應當載明擬設立典當行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股東及出資額、經營範圍等內容）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典當行章程、出資協議及出資承諾書；

（三）典當行業務規則、內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範措施；

（四）具有法定資格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五)檔案所在單位人事部門出具的個人股東、擬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六）具有法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法人股東近期財務審計報告及出資能力證明、法人股東的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及營業執照副本影本；

（七）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有效證明文件；

（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第 12 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典當行可以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

（一）經營典當業務三年以上，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1500 萬元；

（二）最近兩年連續盈利；

（三）最近兩年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典當行的分支機構應當執行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安全制度，具備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安全防範設施。

第 13 條

典當行應當對每個分支機構撥付不少於 500 萬元的營運資金。

典當行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行註冊資本的 50%。

第 14 條

典當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擬設分支機構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一）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報告（應當載明擬設立分支機構的名稱、住所、負責人、營運資金數額等）、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二）具有法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該典當行最近兩年的財務會計報告；

（三）檔案所在地人事部門出具的擬任分支機構負責人的簡歷；

（四）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有效證明文件；

（五）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具的最近兩年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的證明。

第 15 條

收到設立典當行或者典當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後，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審核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商務部，由商務部批准並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收到商務部批准文件後 5 日（工作日，下同）內將有關情況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 5 日內將通報情況通知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

第 16 條

申請人領取《典當經營許可證》後，應當在 10 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典當行《特種行業許可證》，並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請報告；

（二）《典當經營許可證》及影本；

（三）法定代表人、個人股東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及有效身份證件影本；

（四）法定代表人、個人股東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戶口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具的無故意犯罪記錄證明；

（五）典當行經營場所及保管庫房平面圖、建築結構圖；

（六）錄影設備、防護設施、保險箱（櫃、庫）及消防設施安裝、設置位置分佈圖；

（七）各項治安保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治安保衛組織或者治安保衛人員基本情況。

第 17 條

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受理後應當在 10 日內將申請材料及初步審核結果報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核批准，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 10 日內審核批准完畢。經批准的，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

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直接受理的申請，應當在 20 日內審核批准完畢。經批准的，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

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發證後 5 日內將審核批准情況報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 5 日內將有關情況通報同級商務主管部門。

申請人領取《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應當在 10 日內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第三章 變更、終止

第 18 條

典當行變更機構名稱、註冊資本（變更後註冊資本在 5000 萬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範圍內變更住所、轉讓股份（對外轉讓股份累計達 50%以上的除外）的，應當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批准後 20 日內向商務部備案。商務部於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換發《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行分立、合併、跨市（地、州、盟）遷移住所、對外轉讓股份累計達 50%以上、以及變更後註冊資本在 5000 萬元以上的，應當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同意，報商務部批准，並換發《典當經營許可證》。

申請人領取《典當經營許可證》後，依照本辦法第十七條的有關規定申請換發《特種行業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第 19 條

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開業時間或者前一次增資相隔的時間在一年以上;

（二）一年內沒有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第 20 條

典當行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調整股本結構，新進入的個人股東和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資格審查；新進入的法人股東及增資的法人股東應當具備相應的投資能力與投資資格。

第 21 條

無正當理由未按照規定辦理《特種行業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或者自核發營業執照之日起無正當理由超過 6 個月未營業，或者營業後自行停業連續達 6 個月以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分別收回《典當經營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原批准檔自動撤銷。收回的《典當經營許可證》應當交回商務部。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收回《典當經營許可證》，或者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收回《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應當在 10 日內通過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相互通報情況。

許可證被收回後，典當行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 22 條

典當行解散應當提前 3 個月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應當停止除贖當和處理絕當物品以外的其他業務，並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23 條

典當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確認，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收回《典當經營許可證》，並在 5 日內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

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 5 日內通知作出原批准決定的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收回《特種行業許可證》。

典當行在清算結束後，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 24 條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終止經營的典當行應當予以公告，並報商務部備案。

第四章 經營範圍

第 25 條

經批准，典當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一）動產質押典當業務；

（二）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業務；

（三）房地產（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房地產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當業務；

（四）限額內絕當物品的變賣；

（五）鑒定評估及諮詢服務；

（六）商務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當業務。

第 26 條

典當行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非絕當物品的銷售以及舊物收購、寄售；

（二）動產抵押業務；

（三）集資、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

（四）發放信用貸款；

（五）未經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 27 條

典當行不得收當下列財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經被採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財產；

（二）贓物和來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槍支、彈藥，軍、警用標誌、制式服裝和器械；

（五）國家機關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財物；

（六）國家機關核發的除物權證書以外的證照及有效身份證件；

（七）當戶沒有所有權或者未能依法取得處分權的財產；

（八）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資源或者其他財物。

第 28 條

典當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商業銀行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借款；

（二）與其他典當行拆借或者變相拆借資金；

（三）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

（四）對外投資。

第 29 條

典當行收當國家統收、專營、專賣物品，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University Library 中國文化大學 圖書館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第五章 當 票

第 30 條

當票是典當行與當戶之間的借貸契約，是典當行向當戶支付當金的付款憑證。

典當行和當戶就當票以外事項進行約定的，應當補充訂立書面合同，但約定的內容不得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

第 31 條

當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典當行機構名稱及住所；

（二）當戶姓名（名稱）、住所（址）、有效證件（照）及號碼；

（三）當物名稱、數量、品質、狀況；

（四）估價金額、當金數額；

（五）利率、綜合費率；

（六）典當日期、典當期、續當期；

（七）當戶須知。

第 32 條

典當行和當戶不得將當票轉讓、出借或者質押給第三人。

第 33 條

典當行和當戶應當真實記錄並妥善保管當票。

當票遺失，當戶應當及時向典當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或者掛失前被他人贖當，典當行無過錯的，典當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經營規則

第 34 條

典當行不得委託其他單位和個人代辦典當業務,不得向其他組織、機構和經營場所派駐業務人員從事典當業務。

第 35 條

辦理出當與贖當，當戶均應當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當戶為單位的，經辦人員應當出具單位證明和經辦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委託典當中，被委託人應當出具典當委託書、本人和委託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除前款所列證件外，出當時，當戶應當如實向典當行提供當物的來源及相關證明材料。贖當時，當戶應當出示當票。

典當行應當查驗當戶出具的本條第二款所列證明文件。

第 36 條

當物的估價金額及當金數額應當由雙方協商確定。

房地產的當金數額經協商不能達成一致的，雙方可以委託有資質的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估價金額可以作為確定當金數額的參考。

典當期限由雙方約定，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 37 條

典當當金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機構 6 個月期法定貸款利率及典當期限折算後執行。

典當當金利息不得預扣。

第 38 條

典當綜合費用包括各種服務及管理費用。

動產質押典當的月綜合費率不得超過當金的 42‰。

房地產抵押典當的月綜合費率不得超過當金的 27‰。

財產權利質押典當的月綜合費率不得超過當金的 24‰。

當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關費用。

第 39 條

典當期內或典當期限屆滿後 5 日內，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當，續當一次的期限最長為 6 個月。續當期自典當期限或者前一次續當期限屆滿日起算。續當時，當戶應當結清前期利息和當期費用。

第 40 條

典當期限或者續當期限屆滿後，當戶應當在 5 日內贖當或者續當。逾期不贖當也不續當的，為絕當。

當戶於典當期限或者續當期限屆滿至絕當前贖當的，除須償還當金本息、綜合費用外，還應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逾期貸款罰息水準、典當行制定的費用標準和逾期天數，補交當金利息和有關費用。

第 41 條

典當行在當期內不得出租、質押、抵押和使用當物。

質押當物在典當期內或者續當期內發生遺失或者損毀的，典當行應當按照估價金額進行賠償。遇有不可抗力導致質押當物損毀的，典當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 42 條

典當行經營房地產抵押典當業務，應當和當戶依法到有關部門先行辦理抵押登記，再辦理抵押典當手續。

典當行經營機動車質押典當業務，應當到車輛管理部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典當行經營其他典當業務，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第 43 條

典當行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處理絕當物品：

（一）當物估價金額在 3 萬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有關規定處理，也可以雙方事先約定絕當後由典當行委託拍賣行公開拍賣。拍賣收入在扣除拍賣費用及當金本息後，剩餘部分應當退還當戶，不足部分向當戶追索。

（二）絕當物估價金額不足 3 萬元的，典當行可以自行變賣或者折價處理，損溢自負。

（三）對國家限制流通的絕當物，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報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處理或者交售指定單位。

（四）典當行在營業場所以外設立絕當物品銷售點應當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自覺接受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監督檢查。

（五）典當行處分絕當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應當取得當戶的同意和配合，典當行不得自行變賣、折價處理或者委託拍賣行公開拍賣絕當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 44 條

典當行的資產應當按照下列比例進行管理：

（一）典當行自初始營業起至第一次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時期內從商業銀行貸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典當行第一次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報送財務會計報告之後從商業銀行貸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門報送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的所有者權益。典當行不得從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業銀行貸款。典當行分支機構不得從商業銀行貸款。

（二）典當行對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25%。

（三）典當行對其股東的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入股金額，且典當條件不得優於普通當戶。

（四）典當行淨資產低於註冊資本的 90%時，各股東應當按比例補足或者申請減少註冊資本，但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違反本辦法關於典當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

（五）典當行財產權利質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50%。房地產抵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註冊資本不足 1000 萬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註冊資本在 1000 萬元以上的，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10%。

第 45 條

典當行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典當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編制月度報表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按要求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

典當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其他法定機構審查驗證。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 46 條

商務部對典當業實行歸口管理，履行以下監督管理職責：

（一）制定有關規章、政策；

（二）負責典當行市場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負責典當行日常業務監管；

（四）對典當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業務指導。

第 47 條

商務部參照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擬定的年度發展規劃對全國範圍內典當行的總量、佈局及資本規模進行調控。

第 48 條

《典當經營許可證》由商務部統一印製。《典當經營許可證》實行統一編碼管理，編碼管理辦法由商務部另行制定。

當票由商務部統一設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監製。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每半年向商務部報

告當票的印製、使用情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和變造當票。

第 49 條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季度向商務部報送本地典當行經營情況。具體要求和報表格式由商務部另行規定。

第 50 條

典當行的從業人員應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外國人及其他境外人員在典當行就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外國人就業許可證書。

典當行不得雇傭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證件的人員。

第 51 條

典當行應當如實記錄、統計質押當物和當戶資訊，並按照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的要求報送備查。

第 52 條

典當行發現公安機關通報協查的人員或者贓物以及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其他財物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有關情況。

第 53 條

對屬於贓物或者有贓物嫌疑的當物，公安機關應當依法予以扣押，並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 54 條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本地實際建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理有關問題；對於轄區內典當行發生的盜搶、火災、集資吸儲及重大涉訟案件等情況，應當在 24 小時之內將有關情況報告上級商務主管部門和當地人民政府，並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

第 55 條

全國性典當行業協會是典當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經國務院民政部門核准登記後成立，接受國務院商務、公安等部門的業務指導。

地方性典當行業協會是本地典當行業的自律性組織，經當地民政部門核准登記後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務、公安等部門的業務指導。

第 56 條

商務部授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典當行進行年審。具體辦法由商務部另行制定。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年審後 10 日內將有關情況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第 57 條

國家推行典當執業水準認證制度。具體辦法由商務部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 58 條

非法設立典當行及分支機構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經營典當業務的，依據國務院《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予以處罰。

第 59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四）項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0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三）項或者第四十四條第（一）、（二）、（五）項規定的，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1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2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隱瞞真實經營情況，提供虛假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者採用其他方式逃避稅收與監管的，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通報相關部門依法查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3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責令改正，並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4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五）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者第三十四條規定的，由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單處或者並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或者第四十三條第（三）、（五）項的規定，收當限制流通物或者處理絕當物未獲得相應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款。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四）項規定，資本不實，擾亂經營秩序的，由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足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並處以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 65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責令改正，並處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第 66 條

典當行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責令改正，並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或者屢教不改的，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對明知是贓物而窩藏、銷毀、轉移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7 條

典當行採用暴力、威脅手段強迫他人典當，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侵犯當戶合法權益，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8 條

在調查、偵查典當行違法犯罪行為過程中，商務主管部門與公安機關應當相互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和公安機關發現典當行有違反本辦法行為的，應當進行調查、核實，並相互通報查處結果；涉嫌構成犯罪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第 69 條

商務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工作人員在典當行設立、變更及終止審批中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或者在監督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章 附 則

第 70 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可以依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辦法或者就有關授權委託管理事項作出規定，並報商務部、公安部備案。

第 71 條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資典當行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 72 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公安部負責解釋。

第 73 條

本辦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典當行管理辦法》(國家經貿委令第 22 號)、《典當業治安管理辦法》(公安部第 26 號令)同時廢止。

中國文化大學 圖書館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